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	<b>10</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5 托管人报告</b> .....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b>19</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22</b>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50</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5</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7</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8</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67</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68</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69,258,919.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贺倩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 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周慕冰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 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5,063,713.08	176,620,895.00	1,810,758.23
本期利润	705,063,713.08	176,620,895.00	1,810,758.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4.1837%	2.8263%	2.5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69,258,919.60	7,219,616,426.88	110,715,584.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4972%	6.0600%	3.14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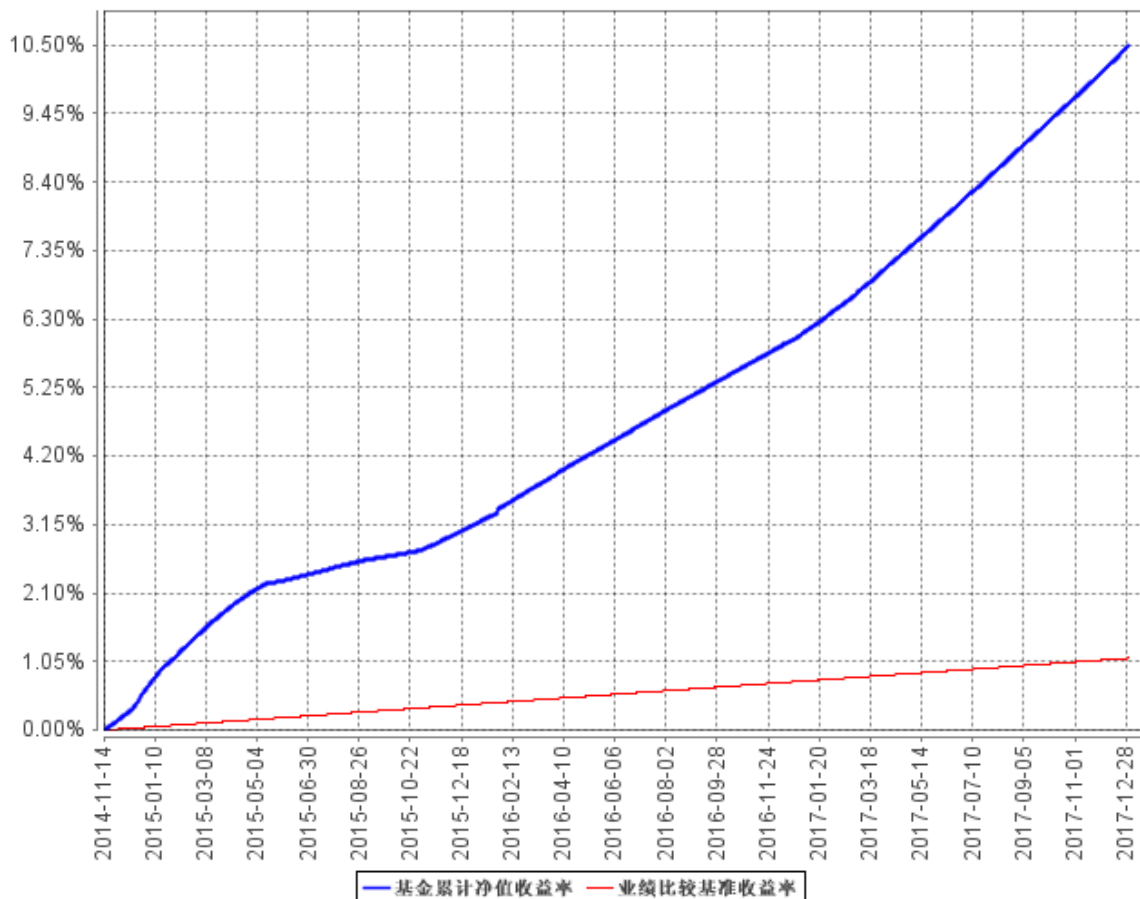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38%	0.0007%	0.0883%	0.0000%	1.0155%	0.0007%
过去六个月	2.1811%	0.0010%	0.1766%	0.0000%	2.0045%	0.0010%
过去一年	4.1837%	0.0012%	0.3506%	0.0000%	3.8331%	0.0012%
过去三年	9.8109%	0.0037%	1.0565%	0.0000%	8.7544%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972%	0.0040%	1.1030%	0.0000%	9.3942%	0.004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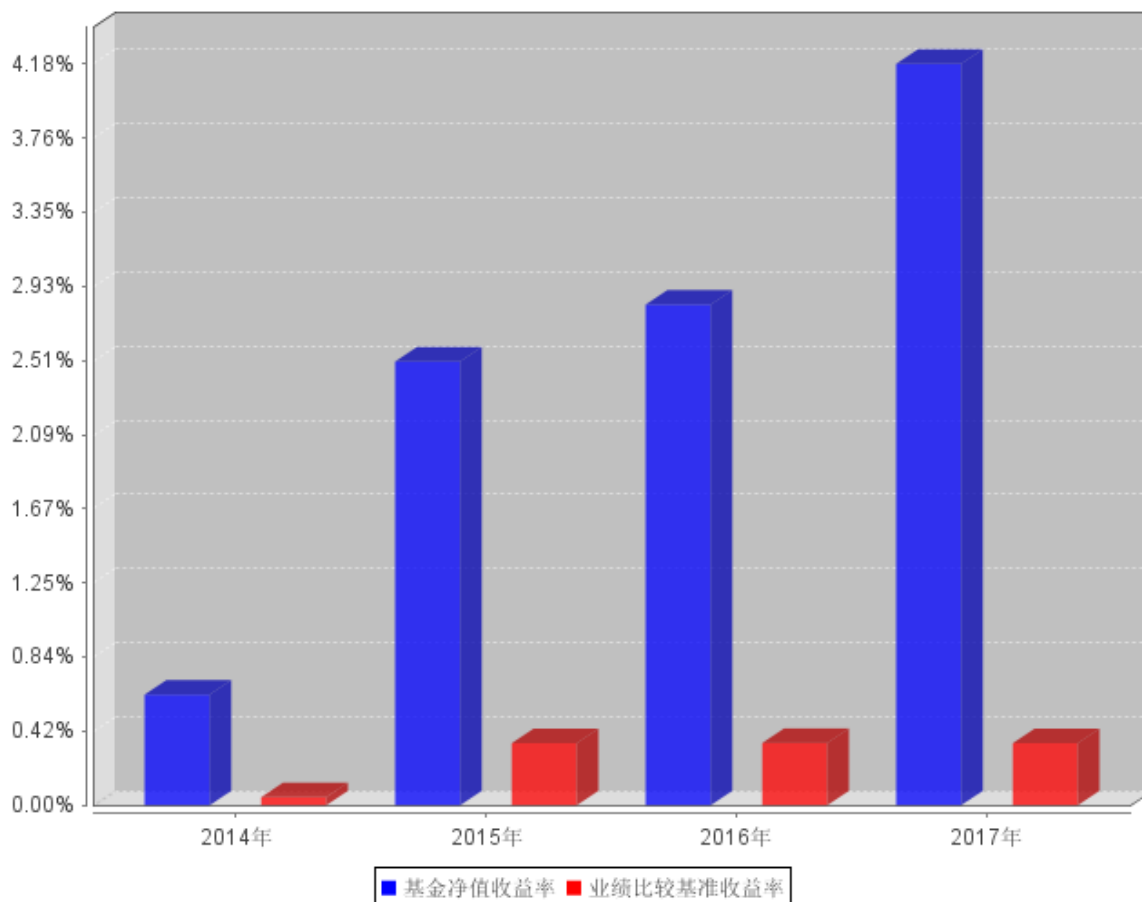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698,188,200.84	-	6,875,512.24	705,063,713.08	
2016	175,088,178.73	-	1,532,716.27	176,620,895.00	
2015	1,821,611.75	-	-10,853.52	1,810,758.23	
合计	875,097,991.32	-	8,397,374.99	883,495,366.31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9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

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彬女	本基金的	2016 年	-	8 年	学士学位；2008 年

士	基金经理	10 月 17 日			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刘谢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4 年	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合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

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初至今，我国经济表现好于市场预期，体现出较强韧性。背后支撑力量可以概括为“基建和地产贡献韧性，出口贡献向上弹性”。站在目前时点展望未来经济运行，支撑全年经济

向上的动力都有边际弱化，预计经济将继续呈现缓慢回落态势。

具体来看，第一，出口回升最快时期可能已经过去。虽然外需尚可推动近期出口增速有所回升，但前期人民币升值、国内商品涨价等因素仍对增速抬升有制约。此外，全球动能进一步明显上攻的动力尚不明显，拉动出口继续明显回升的因素尚不具备，未来出口对经济可能更多是贡献韧性。第二，房地产销售增速面临较大回落压力。受制于棚改货币化支撑力度减弱、持续的地产调控和不断抬升的贷款成本，未来地产销售增速仍将趋势回落。由于今年地产销售走势前高后低，在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下，明年上半年销售同比增速不容乐观。房地产投资方面，建筑安装工程是决定地产投资走势核心变量，而资金来源是影响其走势重要因素。最近两年，地产销售是支撑房地产投资资金来源重要力量，未来销售增速回落将拖累资金来源增速。政策约束叠加销售回落，投资增速同样面临回落压力，但受益于前期房企库存去化较为充分，回落幅度预计不会太深。第三，基建投资回落趋势仍将延续。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50号文和87号文对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进行约束，都将限制未来基建投资表现。目前基建投资年内分布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前移特征，在假设全年投资增速小幅回落背景下，除非2018年投资节奏进一步前移，否则明年上半年基建投资同样面临一定回落压力。第四，需求趋弱不支撑制造业投资大幅回升。目前需求向制造业的传导并不顺畅，盈利改善并未推动投资回升，经济回暖对企业补库意愿的刺激也相对有限。基数作用下制造业投资或将呈现前低后高走势，但绝对水平依然取决总需求的强弱程度。此外，目前国内金融条件整体偏紧，信贷利率缓慢上行，去产能和采暖季限产也在生产端直接对经济读数产生负面影响。

市场方面，央行于17年1月24日上调MLF利率10BP，2月3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调10BP，SLF利率上调10BP。上调同时操作体量增加，虽然资金的可获得性没有降低，但抬升交易成本，“去杠杆”的目标约束并未放松，春节后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陡峭上行。虽然同时段因监管审批慢、融资成本高等原因信用债供给低迷，但货币政策收紧无疑是主导因素。一季度，若干违约风险已发酵的发行主体，逾期的现象继续出现，推动市场加速走熊。二季度银监会密集发布“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大风险”等文件，推动金融机构去杠杆，导致债市配置需求弱化；部分银行赎回委外，机构风险偏好降低。监管超预期加强引导市场情绪走弱。三季度央行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监管部门对严格监管和去杠杆的态度有所宽松，信用债收益率也随利率债逐步下行。四季度监管仍然在路上，依然是市场的“紧箍咒”，成为进一步引发“熊冬”的重要因素。

基于市场情况，该组合全年持续采取短久期、低杠杆的策略，超配同业存单，增强组合流动性，适度择时优选优质高收益资产增厚组合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8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通胀方面，CPI2018Q1 预计将有所抬升。2018 年食品对 CPI 的负向拖累将逐步消除，CPI 中枢将会有所抬升；需要警惕非食品上涨超预期。短期则需要重点关注油价的走势。PPI 方面，供给侧改革和采暖季限产仍对部分行业造成较强的供给约束，在库存持续去化背景下，未来 PPI 走势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价格对于需求变化的弹性。翘尾将是决定明年 PPI 中枢的重要因素。重点关注 2018 年一季度低库存和春季开工因素博弈下，商品价格短期冲高的可能性。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仍将坚持稳健中性风格，操作上更加强调削峰填谷。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要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重申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并不改变稳健货币政策的总体取向。在控制宏观杠杆率，提高对经济增速容忍度的背景下，未来政策放松的可能性仍较低。

操作方面，本基金将进一步执行审慎操作策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对其他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由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后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在持续关注对“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持续进行对研究报告合规性的检查、对股票库建立及完善的跟踪检查，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警示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05,063,713.08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70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p>

	<p>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文启斯   杨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7,865,170,944.75	2,820,231,109.7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191,224,106.13	1,874,583,862.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91,224,106.13	1,874,583,86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843,717,160.62	2,648,468,967.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6,980,191.87	19,077,535.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39,552.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700.00	75,000.00
资产总计		22,987,732,655.46	7,362,436,475.5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698,272.95	139,999,5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9,288.55	827,850.73
应付托管费		1,006,429.54	206,962.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7,537.71	153,179.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31,255.00	30,840.92
应付利润		8,415,812.33	1,540,3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5,139.78	61,364.94
负债合计		818,473,735.86	142,820,048.6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22,169,258,919.60	7,219,616,426.8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9,258,919.60	7,219,616,4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7,732,655.46	7,362,436,475.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2,169,258,919.6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752,936,732.83	202,847,161.83
1. 利息收入		755,314,632.73	206,843,524.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5,454,310.92	70,715,364.40
债券利息收入		260,172,323.89	104,616,177.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687,997.92	31,511,982.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7,899.90	-3,996,500.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77,899.90	-3,996,500.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37.49
<b>减：二、费用</b>		47,873,019.75	26,226,266.8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611,346.59	12,913,916.37
2. 托管费	7.4.10.2.2	8,427,854.63	3,228,479.0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120.00



5. 利息支出		13,439,743.41	9,824,423.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39,743.41	9,824,423.66
6. 其他费用	7.4.7.20	394,075.12	259,32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063,713.08	176,620,89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063,713.08	176,620,895.0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19,616,426.88	-	7,219,616,426.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5,063,713.08	705,063,713.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49,642,492.72	-	14,949,642,492.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715,353,105.89	-	88,715,353,105.89
2. 基金赎回款	-73,765,710,613.17	-	-73,765,710,61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705,063,713.08	-705,063,713.08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69,258,919.60	-	22,169,258,919.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715,584.57	-	110,715,584.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620,895.00	176,620,89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08,900,842.31	-	7,108,900,842.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841,620,289.36	-	24,841,620,289.36
2. 基金赎回款	-17,732,719,447.05	-	-17,732,719,44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6,620,895.00	-176,620,895.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19,616,426.88	-	7,219,616,426.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1079 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165,123.81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 第 1 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 2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 3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

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 当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170,944.75	160,231,109.77
定期存款	7,860,000,000.00	2,66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3,550,000,000.00	75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内	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2,810,000,000.00	76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7,865,170,944.75	2,820,231,109.7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191,224,106.13	8,189,854,000.00	-1,370,106.13	-0.0062%
	合计	8,191,224,106.13	8,189,854,000.00	-1,370,106.13	-0.00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874,583,862.82	1,870,501,000.00	-4,082,862.82	-0.0566%
	合计	1,874,583,862.82	1,870,501,000.00	-4,082,862.82	-0.0566%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6,843,717,160.62	195,986,273.63
合计	6,843,717,160.62	195,986,273.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648,468,967.08	488,332,326.87
合计	2,648,468,967.08	488,332,326.8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 总额	其中：已出 或再质押总 额
1	111771618	17 青岛银 行 CD248	2018 年 1 月 11 日	97.39	1,000,000	97,390,000.00	-
2	111786989	17 厦门国 际银行 CD204	2018 年 1 月 11 日	98.78	1,000,000	98,780,000.00	-
合计					2,000,000	196,17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	其中：已出

			返售日			总额	或再质押总 额
1	111618234	16 华夏 CD234	2017 年 1 月 4 日	97.15	1,000,000	97,150,000.00	-
2	111616241	16 上海银 行 CD241	2017 年 1 月 4 日	98.64	1,000,000	98,640,000.00	-
3	111615250	16 民生 CD250	2017 年 1 月 4 日	97.17	2,000,000	194,340,000.00	-
4	111680565	16 广州农 村商业银 行 CD151	2017 年 1 月 4 日	99.37	1,000,000	99,370,000.00	-
合计					5,000,000	489,500,000.00	-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240.46	26,453.1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8,829,833.22	5,377,611.6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1,158,164.45	10,808,326.2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972,953.74	2,865,144.8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76,980,191.87	19,077,535.83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00.00	75,000.00
待摊费用	-	-
合计	700.00	75,000.00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7,537.71	153,179.30
合计	187,537.71	153,179.3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09,300.00	59,300.00
其他	5,839.78	2,064.94
合计	215,139.78	61,364.9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19,616,426.88	7,219,616,426.88
本期申购	88,715,353,105.89	88,715,353,105.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765,710,613.17	-73,765,710,613.1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169,258,919.60	22,169,258,919.6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05,063,713.08	-	705,063,713.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05,063,713.08	-	-705,063,713.08
本期末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0,937.15	79,919.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5,193,373.77	70,635,444.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365,454,310.92	70,715,364.40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77,899.90	-3,996,500.2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377,899.90	-3,996,500.26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46,426,539,711.00	15,018,619,140.34

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46,270,000,107.80	14,951,926,297.44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58,917,503.10	70,689,343.1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77,899.90	-3,996,500.26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 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无。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 无。

#### 7.4.7.16 股利收益

注: 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无。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137.49
合计	-	137.49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120.00
合计	-	12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费用	156,875.12	73,527.75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5,800.00
合计	394,075.12	259,327.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2017年6月30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11,346.59	12,913,91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858.38	-

注：2017 年 2 月 9 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2017 年 2 月 9 日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27,854.63	3,228,479.0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4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174,204.1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93,219.3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1,667,423.5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170,944.75	260,937.15	160,231,109.77	79,919.62
--------	--------------	------------	----------------	-----------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698,188,200.84	-	6,875,512.24	705,063,713.08	-

#### 7.4.12 （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04,698,272.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7	15 国开 07	2018 年 1 月 4 日	99.94	2,100,000	209,874,000.00
111799596	17 南京 银行	2018 年 1 月 4 日	95.13	1,000,000	95,130,000.00

	CD117				
111771719	17 西安 银行 CD077	2018 年 1 月 4 日	98.67	700,000	69,069,000.00
111771229	17 重庆 银行 CD197	2018 年 1 月 4 日	98.69	400,000	39,476,000.00
111714241	17 江苏 银行 CD241	2018 年 1 月 4 日	97.61	1,000,000	97,610,000.00
179952	17 贴现 国债 52	2018 年 1 月 10 日	99.05	2,000,000	198,100,000.00
120227	12 国开 27	2018 年 1 月 10 日	99.85	1,000,000	99,850,000.00
合计				8,200,000	809,109,000.0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

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05,170,944.75	2,860,000,000.00	900,000,000.00	-	-	-	7,865,170,94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161,297.69	6,276,589,522.00	1,265,473,286.44	-	-	-	8,191,224,10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3,717,160.62	-	-	-	-	-	6,843,717,160.62
应收利息	-	-	-	-	-	-76,980,191.87	76,980,191.87
应收申购款	-	-	-	-	-	-10,639,552.09	10,639,552.09
其他资产	-	-	-	-	-	700.00	700.00
资产总计	11,598,049,403.06	9,136,589,522.00	2,165,473,286.44	-	-	-87,620,443.96	22,987,732,655.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698,272.95	-	-	-	-	-	804,698,272.95
应付管	-	-	-	-	-	-3,019,288.55	3,019,288.55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1,006,429.54	1,006,429.5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7,537.71	187,537.71
应付利息	-	-	-	-	-	931,255.00	931,255.00
应付利润	-	-	-	-	-	8,415,812.33	8,415,812.33
其他负债	-	-	-	-	-	215,139.78	215,139.78
负债总计	804,698,272.95	-	-	-	-	13,775,462.91	818,473,735.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93,351,130.11	9,136,589,522.00	2,165,473,286.44	-	-	-73,844,981.05	22,169,258,919.60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10,231,109.77	1,41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820,231,10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14,418.87	790,118,154.74	832,751,289.21	-	-	-	1,874,583,86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8,568,697.23	99,900,269.85	-	-	-	-	2,648,468,967.08
应收利息	-	-	-	-	-	19,077,535.83	19,077,535.83
其他资产	-	-	-	-	-	75,000.00	75,000.00
资产总计	4,110,514,225.87	2,300,018,424.59	932,751,289.21	-	-	19,152,535.83	7,362,436,475.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9,550.00	-	-	-	-	-	139,999,55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27,850.73	827,850.73



应付托管费	-	-	-	-	206,962.64	206,962.6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53,179.30	153,179.30
应付利息	-	-	-	-	30,840.92	30,840.92
应付利润	-	-	-	-	1,540,300.09	1,540,300.09
其他负债	-	-	-	-	61,364.94	61,364.94
负债总计	139,999,550.00	-	-	-	2,820,498.62	142,820,048.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0,514,675.87	2,300,018,424.59	932,751,289.21	-	-16,332,037.21	7,219,616,426.88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191,224,106.13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74,583,862.82 元，无属于第

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4.1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191,224,106.13	35.63
	其中：债券	8,191,224,106.13	35.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3,717,160.62	29.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986,273.63	0.85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65,170,944.75	34.21
4	其他各项资产	87,620,443.96	0.38
5	合计	22,987,732,655.4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04,698,272.95	3.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3.97	3.6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45	-
4	90 天(含)—120 天	2.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30	3.6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9,067,068.99	1.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8,949,621.60	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8,949,621.60	4.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9,833,490.72	5.4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63,373,924.82	26.00
8	其他	-	-
9	合计	8,191,224,106.13	36.9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00,059,735.42	0.4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111709532	17 浦发银行 CD532	6,000,000	592,377,123.36	2.67
2	170204	17 国开 04	5,100,000	509,065,948.87	2.30
3	111789443	17 宁波银行 CD226	5,000,000	496,515,131.51	2.24
4	111715445	17 民生银行 CD445	5,000,000	496,083,987.54	2.24

5	111715468	17 民生银行 CD468	5,000,000	495,258,510.44	2.23
6	111708425	17 中信银行 CD425	5,000,000	495,257,280.95	2.23
6	111711527	17 平安银行 CD527	5,000,000	495,257,280.95	2.23
7	111709480	17 浦发银行 CD480	3,000,000	297,448,040.64	1.34
8	111715457	17 民生银行 CD457	3,000,000	297,397,218.54	1.34
9	111771229	17 重庆银行 CD197	3,000,000	296,857,500.40	1.34
10	111772276	17 宁波银行 CD255	2,700,000	268,881,464.42	1.21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6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1%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6,980,191.87
4	应收申购款	10,639,552.09
5	其他应收款	7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620,443.96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927	1,171,303.37	21,943,311,608.04	98.98%	225,947,311.56	1.02%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576,966,570.91	11.62%
2	银行类机构	2,029,551,419.52	9.15%
3	银行类机构	1,537,032,266.34	6.93%
4	银行类机构	1,524,553,809.17	6.88%
5	券商类机构	1,200,394,021.62	5.41%
6	银行类机构	1,013,752,924.26	4.57%
7	银行类机构	1,007,133,933.83	4.54%
8	银行类机构	1,006,445,064.09	4.54%
9	银行类机构	805,707,147.06	3.63%
10	银行类机构	800,000,000.00	3.6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9.59	0.0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65,123.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19,616,426.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715,353,105.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765,710,613.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69,258,919.6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 2017 年 2 月 8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同时，《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7 年 2 月修订）》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7 年 2 月修订）》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封树标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3 年的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	1	-	-	-	-	-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3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5 日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6 日
4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9 日
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21 日
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24 日
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2 月 10 日
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2 月 10 日

	金合同（2017 年 2 月修订）》		
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7 年 2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2 月 10 日
1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4 日
1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14 日
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29 日
1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6 日
1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21 日
1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22 日
1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28 日
1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22 日
2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24 日



	《申购业务的公告》		
2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6月9日
2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6月28日
2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1号）》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6月28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7月1日
2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7月3日
2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7月11日
2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7月21日
2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8月22日
3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8月29日
3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8月29日
3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8月30日
3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9月7日
3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2017年9月13日

	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网站	
35	《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9月19日
3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国庆节”及“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及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9月28日
37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0月9日
3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0月26日
39	《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0月27日
4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型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0月27日
41	《关于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通旗下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1月11日
4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1月17日
43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1月20日

44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1 月 23 日
45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1 月 29 日
4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型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8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2017/08/15	7,027,872,824 .00	5,000,000,000 .00	12,186,869,338 .00	0.0 0	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13.1.3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